

【第一卷】

中国军事法史



周健

著



周健军事法文集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周健军事法文集

【第一卷】

中国军事法史



周健

著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序 一

展现在读者面前的这部《周健军事法文集》是中国人民解放军西安政治学院周健教授从事军事法学研究与创作二十余年的结晶。作为军事法制工作者,我对文集的出版感到十分振奋;同时,作为校友,我更为文集的出版感到由衷欣慰!在军事法学被国家教委确立为法学二级学科后的二十多年中,虽然军事法方面的著作不断面世,学术研究也日渐繁荣,但以文集的形式对军事法学的多个研究领域进行系统的概括总结还是第一次。这里汇总的,不仅仅是作者多年致力于军事法学研究的成果,更有着作者以其独特的学术和职业背景对军事法学这门学科样态的创新描述。军事法学是一门起步较晚的学科,作者在相对封闭的教研环境中,能够以一种守望生命理想的学术精神和“十年磨一剑”的创新勇气,在军事法学界学术同仁研究成果的基础上,倾一己之力,开创性地建构了军事法学这门年轻学科的体系,这是十分难能可贵的。

文集共分四卷,即“中国军事法史”、“外国军事法史”、“军事法原理”和“战时军事法”。作者以这样一种独特的知识体系来表达军事法学应该不是偶然的。任何事物的产生与发展都有着深厚的背景,学术研究与创作当然也不例外。这部文集可以看成前后两个部分:前一部分即前两卷,包括“中国军事法史”和“外国军事法史”,后一部分即后两卷,包括“军事法原理”和“战时军事法”。为什么要做这样的划分呢?我揣摸应与作者特殊的学术和工作经历有关。大学毕业后,作者先于西南政法大学师从林向荣教授学习外国法制史,后又在中国政法大学跟随著名的法史专家张晋藩教授研习中国传统法,这一经历让作者融汇中、西法学的素养,在中外军事法史这个领域尽情发挥。让我们看到了中外军事法那神秘独特而又精彩纷呈的一面,为我们更好地了解中、西军事法律思想和文

化提供了一面镜子,也为军事法学的研究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如果说前两卷的内容更多地体现了作者作为一名法律人的独特思维的话,那么后两卷的内容则更多地体现出作者作为一名军队学者特有的责任意识 and 时代情怀。作者进入军营从事军事法教学研究伊始,就责无旁贷地以自己专业的眼光来关注军事法学这门学科。同时,作者生活的年代又正好处于世界范围内新军事变革和法治革命的大潮之中,作者不可回避地同时要以军人和法律人的双重眼光来审视军队中的变革与法律之治。这样的经历、职业和责任,促使作者对军事法学从基础理论到学科前沿,从平时军法到战时军法都做了全方位的思考和探索。

纵观中国古代发展史,可以说是一部充满着血与火的战争史,在这样的历史进程中,军事法必然要以一种独特的形式呈现,并影响着当时的政治、法律与社会。在文集的第一卷“中国军事法史”中,作者力求从生产力的发展、战争形态、武装更新、科技程度、地理环境、社会文化氛围、政治制度和民族特征等角度来阐述其所认识到的军事法,为我们勾勒了一幅军事法历史演进的图景。特别是作者从中国现代军事法改革的起因分析入手,直到最后的转型,让我们看到了军事法在历史演进中的来龙去脉和近代军事法发展的过程。这对于今天处于新军事变革时代的中国军事法很有启示意义。

《老子》曰:“自知者智,知人者明。”文集的第二卷“外国军事法史”就告诉了我们这样一个道理。作者在第二卷中共分了六编来阐述外国军事法,前两编讲的是古代和中世纪的外国军事法,后四编用大量的篇幅为我们系统介绍了近代和现代四个军事强国的军事法,它们分别是英国、美国、俄罗斯和日本。军事法的最终价值应该是不断地提升本国军队的战斗力以维护和发展国家的最高利益。在当今新军事变革一波未平一波又起的信息时代,如何抓住主要矛盾,突破重点、难点,抓紧军事法制的创新和变革,建立良好的政治、经济、军事互动机制,使军事法的发展始终能服务于军队和国家发展的大局,这是世界各国共同的诉求。相比之下,西方发达国家在军事法制与新军事变革、作战理论、军队编制体制、军队管理等关系的协调上已经走上了比较良性的发展轨道。作者在后四编中着重介绍了这些国家军队的组织、人事、司法和国防动员等方面的法律制度。任何一支军队的强大,不仅需要先进硬件的强力支撑,其组织法律制度等

软件条件也在无形中起着本源性的重要作用。这对于当前我们正在走从机械化到信息化跨越式发展道路的军队来说,无疑是有着深刻的借鉴意义的。

自1987年国家教委正式将军事法学列为法学二级学科以来,军事法学研究已经走过了20年的历程,成果日丰。任何一门学科都有其存在和追求的价值,而一门学科要实现其价值的基本前提在于学科体系构建的科学化。作者在其2000年出版的专著《军事法论纲》中首次提出了“核心军事法”的概念,文集的第三卷即是作者对“核心军事法”这一理论体系的深化。在这一卷中,作者基于“核心军事法”这一概念,对军事法体系的构成做了进一步的划分,将军事法的核心内容限定在一个相对固定的范围内,使人们对军事法的认识有了更为清晰的脉络,为科学构建、发展和完善军事法学体系提供了一条新思路。

文集的第四卷为我们系统讲述了战时军事法的原理和规则,这是我国目前军事法领域正在迅速发展的重要一环。作者采用比较研究的方法,以超前的思维对我国战时军事法的多个方面进行了冷静的思考,特别是对一些我国目前仍待完善的法律法规,像国防动员、战时刑事诉讼制度等进行了建设性的构想,不仅对我军现代法制化建设具有参考价值,更应当引起更多学者乃至立法者的紧迫感和责任感。

近年来,作者不仅在军队院校从事军事法的教学和研究,还积极将军事法学推广到地方院校。现在,作者兼任西北政法大学军事法专业硕士生导师和中国政法大学军事法专业博士生导师,还在中国政法大学设立了“周健军事法奖学金”,以激励更多后学者将军事法的学习研究推向深入,努力实现其军事法学“汇通天下”的理想。“研究战争,探讨军事法是为了关注人生,导引人类的和谐相处。这也是学科的终极目的。”作者在文中道出了创作的真谛,这是一门学科的理想,也是一种人生的境界。愿作者的理想随着这部文集的出版而臻于实现!

是为序!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委法制局局长 宋丹少将

2007年12月

序 二

在《周健军事法文集》出版之际,我有幸先睹为快,愿意写几句体会,聊充受托之序言。作者是一名军人、军队院校的资深教授和学者,我与他既是同学亦是挚友,十分清楚这部文集中凝结着他多年来不懈努力的成果。在我国军事法学领域,它有着很重要的价值,对于中国法学界来说也是一份有特色的贡献。

中国的军事法学创始于20世纪80年代中期,作为一门新兴学科,前后算来不过二十余年的历史。在众多的新兴学科中,军事法学发展相当迅速,成果也很丰富。然而对于广大地方学者来说,军事法学仍然显得比较陌生,带有一定的神秘色彩,它的某些观点和研究还不能为地方学者所接受。因此,在整个法学研究的大环境中,军事法学与普通法学之间若有若无、若即若离地存在着一些争议和分歧。有争议、有分歧才有借鉴、有提高,这是值得提倡的。由于地方学者对军事法学缺乏相应的了解,甚至采取了一种置身度外的态度,双方缺乏应有的沟通,这不仅对军事法学的发展很不利,对整个法学的发展来说也是一种不正常的现象。这种现象的产生原因是复杂的,但我想更重要的原因是军事法学的特殊性,不光因为它的军事色彩让地方学者望而却步,更多的是它的基础理论和学科体系还不是很完善,仍处于摸索和探讨阶段,不像普通法学那样发展得相对成熟。因此,让广大地方学者了解军事法学,关心和促进军事法学的发展,繁荣我国的法学研究,努力协调军事法学各分支学科构建的科学性和合理性,是一件非常必要的事情。周健教授自20世纪80年代军事法学创立伊始就开始了军事法学的教育和研究工作,对军事法学进行了系统的探索,先后培养出了我国第一个军事法学硕士和军事法学博士。同时,他作为中国政法大学和西北政法大学的兼职教授,又承担起了向地方方法

律院校传播和推广军事法的重担。文集包含了作者近二十年来在上述领域探索和思考的结晶。

从军事法本身看,我认为军事法的产生和得以快速发展并不是偶然的。随着经济全球化和政治多元化的世界格局的不断发展,法治化越来越成为世界各国富国强军的必由之路,依法治国成为众多国家的必然选择。如何在军队中加强法制建设,依靠法律来促进军队的正规化水平,从根本上提高军队的战斗力,也成为世界各国积极追求的目标。1987年,军事法学被我国正式确立为法学二级学科,这个决定极大地促进了军事法学研究者的科研热情。1988年中央军委法制局成立,其任务之一就是“研究军事法学理论,开展学术交流”,这样的职能定位对于当时中国的军事机关来说实属难能可贵,也有力地推动了军事法学的繁荣和发展。1991年,中央军委将依法治军作为军队建设的根本方针,从指导思想上树立了依法治军的重要性和必要性,为国防和军队的正规化建设指明了方向。一定的理论基础加上丰富的实践土壤,使得军事法学应时而生,异军突起,在短短十几年的时间内,军事法研究日渐蓬勃。

从世界范围来看,军事法的发展与繁荣也顺应了各国间日益频繁的国际合作和交流。20世纪90年代以来,各国为了国家和民族的兴盛发达而竭力发展本国经济,全面提升本国的综合实力和国际竞争力,国家间的政治、经济、军事、科技、文化交往频繁。高新技术的飞速发展把人类带入信息化时代的同时使得人类的战争样式也发生了质的改变,新军事变革一波未平一波又起,传统安全威胁依然存在,非传统安全威胁又接踵而来,并且大有愈演愈烈之势。这样,维护世界和平和地区安全已成为各国政府刻不容缓的义务和责任,军队的职能也不再是一如既往地紧闭城门抱守国土,而是要在国际法和国内法所允许的范围内积极地寻求合作,尽可能最大限度地消除来自各方的安全威胁。因此,进入新世纪以来,国际和平与安全又成为各国积极关注和合作的主题,国家间武装力量的对抗,派出本国军事力量参加对外维和,开展双边或多边的联合演习也成为世界各国军事力量的重要行动。有军事行动就需要军事法来调整,作者在文集中对这一问题做了很好的阐述。

从法学教育的层面看,作者在文集中向我们系统展示了军事法这一在我国法学教育领域鲜为人知的一面。如上所说,军事法学虽然业已取

得了很大的发展和成绩,但对于我国六百多所法学院校的法学教育来说,仍然算是一门封闭的学科。作为一名致力于普及和优化法律教育的教育工作者,我始终认为知识的学习不光是书本上的学习,更要关注现实,注重实践。军事法学既有其多年研究积累起来的理论底蕴,更有着丰富的依法治军的实践土壤,它不应该成为军队学者的“专利品”,更应该走出去,进入所有法律学者和社会发展的视野。只有这样,一门学科才真正称得上是一门科学。21 世纪是全球化的时代,在全球化的背景下,许多领域中法律的全球化和国际化趋势越来越明显,掌握一国的法律显然不能适应这种趋势。问题在于我们本土范围内的法律尚没有达到和谐统一的氛围,军事法在发展了二十多年之后仍然游离于近乎全部的地方法学院校之外,这是一件很令人遗憾的事情。令人感到欣慰的是,作者在完成这部文集之前已经开始了在地方院校的军事法学传播之旅,而地方院校对于军事法学的教学与研究也很有热情。

中国人的问题需要中国人来解决。每一门学科的发展兴盛无一不是带着问题而逐渐发展形成的。作者的文集为我们初步描绘了军事法的理论和体系,而作者本人也在军事法学的传播方面迈出了坚实的步伐。衷心希望会有越来越多这样的“传播者”与作品的问世!

西北政法大学校长 贾宇教授

2007 年 12 月

自序

我激动的歌声你竟不听，
你的脚竟不为我的颤抖暂停！
像静穆的微风飘过这黄昏里，
消失了，消失了你骄傲的足音！
啊，你终于如预言中所说的无语而来，
无语而去了吗？年轻的神？

（何其芳：《预言》）

西南边陲，遥远的群山中有一座军营。一条小溪流过山坳，溪水潺潺。偶尔鸟的鸣叫、不时战士们训练的口令，会打破这里的宁静。我就在这样的环境中生长，对军营文化有着深切的感受。

1979年，我成为文革后西北政法学院第一批法律专业的大学生。从此，伴随着共和国新时期法治的艰难历程而长大成熟。1988年我在西南政法大学硕士毕业时，因偶然的机遇进入军校，从此与军事法学结下了不解之缘。参军入伍至今已20年了。在军队中，我参与创建了我国的军事法学这门学科，培养了我国第一名军事法学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其间，先后到中央军委办公厅起草军队“八五”规划、总参办公厅撰写军队重要课题、驻港部队协助法律适应化工作，耳濡目染中对军事法有了更深一层的体验。现在，我已成为军校的一名法学教授、军事法学的博士生导师。我常想，这种缘分也许是与生俱来的。

在我的记忆中，儿时不喜打打杀杀，但现在思考战争、关注军事，将“战”与“法”联系在一起进行研究，却成为我日常生活的重要部分。

我是最早一批到军队的法学研究生,当我的同学们在政法界为法治奔走之时,我曾于20世纪90年代初到边远部队基层“锻炼”。冬天的军营,条件异常艰苦。每天凌晨,在西北空旷的原野上,在刺骨的寒风中大喊口令。回到营房后一个人静静地思考军队这个特殊的“群体”,如何踏上现代法治的道路。到军校后,一种强烈的学术孤独感始终伴随着我,挥之不去。对话、交流、切磋的缺失,与整个法学界长期的隔膜,加之难以融入军校的学术体制,常常使我无所适从,继之怀疑当初的选择。这一条创立军事法学学科的艰辛、荆棘之路,能坚持走下来,真难。但对于珍惜内在生活的人来说,孤独是生活的常态。正是在这种寂寞的体验中,才得以探讨这一远离喧闹的学科。

2003年我国首次在中国政法大学和解放军西安政治学院设置了军事法学博士点。招收博士,表明一个学科已趋成熟,而军事法学却并不如此,从学科角度来看,她还很年轻。自接触军事法以来,我就思考怎样使其具有独立的法学学科的样态和独特的学科体系,力图放宽视野,关注军事法学作为一门学科的思想依据、历史发展、核心主题、论域范围等根本性问题。多年来,我首先从研究军事法的历史入手,将军事法划定在一个相对稳定、明确的范围内,勾勒出中外军事法的发展轨道,又循着这一思路,阐明当代军事法的样式。军事法的内容极为广博,凭我的功力,尚不能对之深刻理解与真切把握。

我的法学本科是在非常简陋的条件下完成的,所谓的简陋,是指教材及教学条件而言,但却并没有妨碍我充足吮吸法学的养分,大学的我少年意气,以拯救天下为己任;至硕士时,导师是著名学者林向荣教授,专业是外国法制史,在郁郁葱葱的歌乐山下开始了学者的修炼,少了些轻狂、多了份沉静,初通学术的自由与精神的独立。博士时师从中国著名法史专家张晋藩教授,研习中国传统法。汇通中西法治的学养,得以在军事法学这个领域尽情发挥。此外,我所在的解放军西安政治学院虽非法学名校,但却有一个相对稳定的军事法学研究团体、梯次招收军事法学专业人才的机构设置,这就为我的研究营造了一个较好的、独有的氛围。

起步:洞悉历史

1996年,我开始构思《军事法史纲》,该书出版于1998年,是我对军事法探索的初步尝试。我对军事法文化史的思考融入该书中。2002年出版的《中国军事法的传统》是《军事法史纲》的扩充与深化。这两部书的特点:一是将军事法律制度和军事法律思想结合起来进行研究。既包括了军事法律制度的沿革,又涉及军事法律思想的演变,从一定意义上讲,作品就是对军事法律文化历史的描述。我从生产力的发展、战争形态、武器更新、科技水平、地理环境、社会文化氛围、政治制度、民族特征等角度阐述军事法,揭示了我国军事法的产生和各朝军事法的具体形态、特点及其发展演变的规律。二是将我国军事法史的基本内容归纳为古代军事法史和近现代军事法史两个阶段。在这一架构下,我对军事立法、军事行政法、军事刑法、军事司法等逐一进行介绍评析,展现了中国各个历史时期军事法律制度的全貌。三是采用中国自己的“话语系统”分析中国特有的军事法律文化,寻找军事法的发展轨迹。这也是构建军事法学学术自主性的努力。

拓展:放眼世界

2002年,我同时出版了《美国军事法》、《俄罗斯军事法》、《英国军事法》、《日本军事法》等专著,通过对美国、俄罗斯、英国、日本等主要国家军事法律制度的充分解析,在不同的层面、不同的领域做了比较全面的比较研究,剖析出这几个主要国家军事法律制度的异同点。具体内容包括各国军事法的历史演进、地位、特点、价值取向以及具体的军事法律制度,为我国军事法研究找一个新视角,为比较军事法学研究做一些探索。

深化:探究战争与法

2004年,我出版了“战时军事法”丛书,该丛书分五部,即《战时军事法总论》、《战争法》、《战时军事行政法》、《战时军事刑法》、《战时军事刑事诉讼法》。该丛书聚焦军事前沿,贴紧实战需要,首次构建了战时军事法体系。

追求卓越:反思与重构军事法

在2000年出版的《军事法论纲》中,我对军事法的概念、体系、观

点等都进行了一些理论上的新探索,我在该专著中提出了“核心军事法”这一新的概念。我认为,广义上的军事法由三大类构成,即调整国防领域各种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调整武装力量建设领域各种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调整国际军事交往和武装冲突领域各种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而调整武装力量建设领域各种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就是“核心军事法”。“核心军事法”概念的提出,对于军事法的构成做了进一步的划分,将军事法限定在一个相对固定的范围内,使人们对军事法的认识有了更为清晰的脉络,为科学构建军事法学理论体系提供了新的思路和途径,明晰了军事法的基本概念和范畴。

一个人与一个学科:守望理想

以上作品的汇总即是文集今天的样子。文集分四卷,即“中国军事法史”、“外国军事法史”、“军事法原理”、“战时军事法”。十余年来,中国法学界风云变幻,不断更新“范式”。我无意忝列其中描绘出军事法的“理想图景”,只是想平实地讲述军事法的由来与发展、生成与本源,呈现其应有的状态。着力凸显中国军事法学的主体性。

虽然是我个人名义的文集,但我始终把它看做是集体合作的成果,我和我的学生共同努力,协力合作,将这一成果奉献于军事法学界,奉献于军队建设。我常常把“周健”与“军事法”合起来使用,正像在中国政法大学设立“周健军事法奖学金”一样,我希望大家把它看做是我国军事法早期发展中的一个独特的符号。我想,在军事法学发展之初,我的主要职责也许就是要履行一个军事法学教育者的义务,在教学的过程及部队的实践中进行共同的创造。此时,更需要一种团队精神,一种统一、融洽、合作的氛围。写作虽然艰辛,但它却是愉快、融洽的。作品虽然有很多不足之处,但它是共同倾注心力的成果,是师生情谊的结晶,是对这段日子的永恒的记念。他们是:田胜利、朱雁新、郭峰、胡世洪、贾延孝、于恩志、郑阳、唐天富、朱满强、黄业珂、杨洋、李游、李祥福、侯芳、吴鹏、杨永康、徐琤。他们是文集的合作者。

一个人要坚守自己的理想,是一件十分艰难的事。

在军校中,我力求为自己的心灵保存一种内在的从容与激情,在悠闲的从容与灵感的激情之间,思索、规划这一学科的发展。一位哲

人说过,每个人在世上都只有活一次的机会,没有任何人能够代替他重新活一次。这就使我们对自己的人生产生了强烈的责任感。重要的是我们每一个人都应该去寻找一种适合于自己的方式,都应该倾听自己内在生命的呼唤,关注自己的生存状态。学了10年的法学院的课程,在军界又浸濡了十余年,军衔也从上尉升至大校。十余年来,我始终保持了对军事法学那份忠诚不渝的挚爱。不断推进军事法学的研究,成为我学术生涯最大的责任。史铁生在《我与地坛》中说:“后来你想明白了,你明白你错了,活着不是为了写作,而写作是为了活着。”尽责是生命意义的一种实现,认清了在世界上要做的事情,并且认真地做着这些事情,就会获得一种内在的平静和充实。十年磨一剑。我把这些年的作品比做“莫问剑”。电影《七剑》中的“莫问剑”乌黑修长兼富弹性、招式变幻莫测。运用此剑者重心法、剑招次之。剑气逼人,剑风即可伤人,轻易不出招。大师修此剑时曾说过:“莫问前程有愧,只求今生无悔。”

我常说:“人生日日在旅途。”完满不可达到,超越永无止境,彼岸恒久存在。人生之路没有最终能够到达的目的地,但并非没有目标,走在路上即是目标。对军事法学学科的探索亦如此,不断钻研、不断超越、臻于完善,应是我毕生的追求。在写这篇序文时,我招收的中国政法大学我国第一个军事法学博士也通过了博士论文答辩。理论是灰色的,生命之树常青。作品是暂时的,而探索是永远的。作品是传承的桥梁,甫一而世,就是历史,就是学科的昨天的载体,年轻的学子又踏着它上路了。“希望是本无所谓有,无所谓无的。这正如地上的路,其实地上本没有路,走的人多了,便成了路。”前面的路很长,还需有更多的、有足够耐力的远行者。

我曾就读于西北政法大学、西南政法大学、中国政法大学,鉴于这一学术背景,作为几个院校的兼职教授,下一步,我将致力于将军事法推广于政法院校,普及于民间,使军事法学“汇通天下”。信息化战争是国家体系的对抗,国防建设是高度的军民合在。军事之于中国的重要性无须述说,军事法学也不是封闭于军营的一门学科。军事法、战争法是需要我国更优秀的学者参与其中的学科。通过交流,我希望法

律界的民间人士能开始涉足这一学科的成长,多从法的角度思考战争、军事这些重大问题。

研究战争、探讨军事法是为了关注人生、导引人类的和睦相处。这也是学科的终极目的。我祈祷永久的和平!

2007 年 12 月

前 言

法律史学是法律科学中探索最多、成果最丰富的领域之一。然而,对军事法史来说却未必如此,尽管军事法史尤为重要。

军事法史学是研究和阐述军事法发展的具体过程及规律的科学。阐释社会过程中的军事法律因素的军事法史学有助于对军事法进行历时性的研究。任何一门学科都有一个历史发展过程,军事法学的概念、范畴、理论观点、学说等都是历史的产物,有其产生和演变的过程。要想准确而深刻地把握它们,并在此基础上丰富和发展它们,就必须通过学习、考察它们在演变过程中经历了哪些主要阶段,曾经有过哪些表现形态,从和它有关的历史中概括出一些规律来,从而将军事法学的每个结论都建立在可靠的基础上,并经受实践的检验。从某种意义上说,本书描述的是军事法文化的历史,既包括军事法制度的沿革,又涉及军事法思想的演变。同时,“军队是社会的产物。文明社会的政治、社会组织和经济结构同它所发展起来的武力之间,有着密切的关系”。^①我力求从生产力的发展、战争形态、武器更新、科技程度、地理环境、社会文化氛围、政治制度、民族特征等角度阐述融于其中的我所窥见的军事法。

人类学家喜欢把人说成是“孕育文化”的动物。从军事法文化的角度来看,也可以说我们的先辈在中国这块古老的大地上孕育了丰富的“军事法文化”。人类历史上的军事法思想是与军事法律制度一道演进的。军事法制度和军事法思想两者都是军事法文化的一部分,相辅相成,融为一体。在本书中,我研究的对象主要是一些收集到的著作而不是实

^① [美]威廉·夏伊勒:《第三帝国的兴亡》,董乐山等译,世界知识出版社1979年版,第144页。

际政治军事制度、惯例和习俗,但这并不意味着考虑任何政治军事著作时
可以撇开与之有关的军事法实践。我是怀着崇敬的心情开始回顾中国军
事法文化的。大约在公元前500年左右,希腊、印度和中国的文化都形成
了各自的昌盛与特点,未来世界主要以这三种文化的形式发展着,希腊出
了苏格拉底、柏拉图和亚里士多德,印度出了释迦牟尼,中国出了孔子。
他们给欧洲文明、印度文明和中华文明带来了巨大的成就。特别值得注
意的是,与孔子同一时代,在军事法文化领域,也出现了“孙子”这样的人
物,他给中国的军事法文化铸下了不可磨灭的印记。对这位被西方称为
“兵圣”的人物的探讨似乎也就给我的研究涂上了一层神圣的光彩。在
整个写作的过程中,始终使我感受到中国军事法史的迷人魅力。

几千年来,一代一代的积累,形成了我们民族独特的军事法文化结
构、心理特征、法律意识及价值观念,它们组成了我们民族在军事法的思
考与探索之路上的历史阶梯。

我的研究对象主要是我国军事法的产生和各朝军事法的具体形态、
特点及其发展演变的规律。具体地说,是研究和揭示我国历史上各种军
事法制度及军事法思想的产生、发展、演变及其规律,各种军事法制度的
基本形态和本质、作用,军事法制度与政治制度、经济条件、科技水平、武
器装备、战争状况的内在联系。

军事法制度是国家或政治集团关于组织、管理、发展和储备军事力量
的法律制度,它由国家或政治集团及其军队制定,以法律、法令、条令、条
例、章程、规则等规范性文件颁行。军事法思想是中华民族灿烂法律文化
宝库中的“瑰宝”之一,研究中国历代军事法思想,是加强军队建设、完善
军事法制的一项极其重要的任务,是历史赋予学者的一项使命。中国军
事法思想史主要研究中国历史上各种军事法观点、理论、学说的内容、本
质、作用及其发展规律。军事法思想是一定社会经济基础的上层建筑。
不同的军事法思想代表着不同阶级、阶层或集团的经济、政治利益。中
国历史上各个阶段、阶层或集团的军事法思想,主要是通过他们的代表人
物的著作(或言论)来表达的。这些代表人物,特别是在当时所起作用较大
或对后世影响较深的代表人物的军事法思想,是整个中国军事法思想史
的主要组成部分,是我所要研究的主要对象。正如库朗热所说:“历史不
仅仅研究物质现象和法制。其真正研究意图在于人类的精神。它必须尝

试着了解这个精神在人生的不同年龄阶段,相信什么,思考什么,感受什么。”^①

《吕氏春秋·荡兵》篇云:“兵之所自来者上矣,与始有民俱。凡兵也者,威也;威也者,力也。民之有威力,性也。性者所受于天也,非人之所能为也。武者不能革,而工者不能移。”我国军事法自产生以来,经历了四千多年的历史,不断发展演变,内容十分丰富。

作者力图勾勒出军事法历史演进的图景,以期对军事法有一个宏观的把握。本书在纵向方面以远古时期的军事法萌芽为起点,一直延续到20世纪40年代,对每朝军事法不求全面概括,但期突出其体现军事法传统之一面;在横向上,以军事法的发展史为主轴,力求总结出规律性的认识;在方法论上,多种方法并举,既有实证研究,也有演绎归纳和比较分析。军事法的传统寓于各朝的军事法发展演变之中,我们可以从其发展中逐渐品味传统。既见木又见林,这是我想要达到的基本目的。

军事法史是围绕着战争、军事来展开的。德国的特来希认为:“国家这一概念意味着战争的概念。”^②古希腊哲学家赫拉克利特宣称“战争为万物之父”。美国学者小戴维·佐克和罗宾·海厄姆在合著的《简明战争史》中曾指出:“历代史学家的错误在于忽略对战争的研究,而偏重人类经历中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等方面的研究。职业军人的错误在于仅仅论述范围狭窄的战术问题,供其他专业人员借鉴和学习。把战争研究和社会研究分开是一种错误,这种错误在许多时代里已经导致种种可怕的后果。”^③

顾准先生指出:世界各国封建制度及其“土地关系,一切法制,以及它的文明,单单生产力是不足以解释它的,形成这种制度的直接根据是兵制;生产力因素,通过兵制而起作用。于是,我们看到,相同的生产力,因为兵制不同,而有西欧的封建制和中国的专制主义。兵制本身是一种上

① [法]库朗热:《古代城邦》,谭立铸等译,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06年版,第17页。

② Willard Ariel Durant. *The Lessons of History*. Published by Simon and Schoster. p. 81.

③ [美]小戴维·佐克、罗宾·海厄姆:《简明战争史》,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科学院外国军事研究部译,商务印书馆1982年版,第1页。